

安联团体（2023）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是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我们”）设计的万能保险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产品基本特征

1、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被保险人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团体成员，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以下统称为被保险人。

（2）投保人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属团体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保险期间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自保险单或批注所载的保单生效日零时起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均自其加入本保险计划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止。

3、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承担，或您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并由您向我们支付。

趸交保险费在保单生效日之前一次付清。

可以不定期不定额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支付的保险费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4、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保单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万能保险除了同传统人身保险一样给予被保险人生命保障外，还可以让客户直接参与由保险公司为投保人建立的保单账户内资金的投资活动，将保单的价值与保险公司独立运作的投保人保单账户资金的业绩联系起来。大部分保费用来购买由保险公司设立的保单账户单位，由投资专家负责账户内资金的调动和投资决策，将账户的资金投入到各种投资工具上。对保单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进行核算，并确保投保人在享有保单账户价值和一定保单利息保障前提下，借助专家投资运作的一种财富管理方式。

5、投资策略

绝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低风险稳健的固定收益产品以获取稳定收益，保持高于宣告利率一定利差的收益率。本万能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百分之二（2.0%）。



6、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年金保险金

在本合同生效（新增被保险人的，自新增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若被保险人在约定年金领取日及以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仍生存，且当时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我们将按约定金额给付年金保险金，且每保单年度年金给付总金额以个人账户累计已交保险费的20%为限。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当年金领取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约定的年金保险金金额或低于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时，我们根据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年金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有权对每保单年度年金给付金额的限额进行调整，但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提前通知您。

（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两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a.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b.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年金和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3）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者之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a.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b.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个人账户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年金和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4）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离职（不包括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退休）的，可以选择领取离职保险金，也可以选择保留账户。

若被保险人选择领取离职保险金，我们按照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个人支付部分和单位支付部分中已归属部分账户价值的现金价值给付离职保险金，并将个人账户单位支付部分中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转移到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选择保留账户，我们按照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个人支付部分和单位支付部分中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转至保留账户的方式给付离职保险金，并将个人账户单位支付部分中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转移到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保险金转入保留账户后，本合同中对个人账户的相关约定适用于保留账户。



7、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及其保单结算利息，全额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您支付的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由您与被保险人约定的权益归属计划决定。

二、 保单账户

1、相关费用

初始费用（在交纳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后扣除）		我们将从交纳的保险费中收取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将计入保单账户。初始费用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或批注中载明，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五（5%）。														
每月扣除额	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免收风险保险费。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每月收取，个人账户每月收取金额最高为三元，公共账户每月收取金额最高为三元。														
退保/部分领取费用		退保/部分领取费用以收到退保/部分领取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最高不超过下列比例收取： <table><tr><td>保单年度</td><td>退保/部分领取费用比例</td></tr><tr><td>第一年</td><td>5%</td></tr><tr><td>第二年</td><td>4%</td></tr><tr><td>第三年</td><td>3%</td></tr><tr><td>第四年</td><td>2%</td></tr><tr><td>第五年</td><td>1%</td></tr><tr><td>第六年及以后</td><td>0%</td></tr></table>	保单年度	退保/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保单年度	退保/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注：

- （1） 我们将从您所交纳的保险费中收取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将计入保单账户。
- （2） 风险保险费是指我们因承担身故给付责任而收取的费用。我们按月收取风险保险费，该费用每月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到达年龄与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计算并收取。其中，风险保额指在收取风险保险费时，身故保险金超过当时保单账户价值部分的金额。本合同风险保险费为零。
- （3） 在您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部分领取费用。退保费用以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部分领取费用以我们收到您申请部分领取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
- （4） 除上述费用以外，我们不对本产品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百分之二（2.0%）。

3、保单账户价值及保单账户结算

保单账户价值等于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与公共账户价值之和。



- (1) 保单账户的结算利率于每月月初公布，并适用一个自然月，且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2) 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均按如下方法计算：
保单账户价值=前日保单账户价值+当日分配的保险费余额-当日部分领取金额-当日年金保险金领取金额-当日扣除的保单管理费+当日结算利息。
- (3) 当日结算利息依据我们公布的年化结算利率换算为日结算利率计算而得（日结算利率=年化结算利率/365）；保单账户的利息结算方式为日单利、年复利。
- (4) 经您申请，我们可按照权益归属计划将公共账户的金额转入指定的个人账户中，但每次转入个人账户的金额及公共账户剩余的金额均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额度。

4、保留账户及其价值

只有离职的被保险人可提出成为保留成员的申请。我们审核同意后，为每一保留成员设立保留账户，以记录其对应的账户价值。

5、部分领取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形式申请从公共账户中领取部分账户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对应的公共账户部分的现金价值给付您；被保险人也可以书面形式申请从个人账户个人支付部分中部分领取，或者根据权益归属计划，以书面形式申请领取个人账户中单位支付部分的现金价值，但须通过您确认并进行办理，我们在接到您的书面通知并审核同意后，将对应个人账户中个人支付部分和单位支付部分的现金价值给付给您，由您发放给被保险人。

您或被保险人每次领取的金额、领取后的公共账户项下及个人账户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要求。每保单年度部分领取总金额以该账户项下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为限。我们有权对每保单年度部分领取总金额的限额进行调整，但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提前通知您。

若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导致我们不能按时给付部分领取金额，我们将延迟支付该领取金额。该延迟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三、 利益演示

安先生，今年 35 周岁入职，公司购买安联团体（2023）年金保险（万能型）。为其交纳趸交保险费 10 万元且全部转入个人账户单位支付部分中已归属部分，初始费用率为 5%，保单管理费为 3 元/账户/月。安先生 60 周岁开始领取年金保险金，每年领取 2 万元，安先生退休年龄为 65 周岁。保险期间内安先生未选择追加保险费，也未选择部分领取。根据公司权益归属计划的约定，若安先生离职，单位支付部分可全部归属于员工。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费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年金给付		离职给付		现金价值（退保金）	
								2%（最低保证利率）	4%（假设结算利率）	2%（最低保证利率）	4%（假设结算利率）	2%（最低保证利率）	4%（假设结算利率）	2%（最低保证利率）	4%（假设结算利率）	2%（最低保证利率）	4%（假设结算利率）	2%（最低保证利率）	4%（假设结算利率）
1	36	100,000.00	0.00	100,000	5,000	95,000	36	0	0	96,864	98,763	100,000	100,000	0	0	92,020	93,825	92,020	93,825
2	37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98,764	102,677	100,000	102,677	0	0	94,814	98,570	94,814	98,570
3	38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00,703	106,747	100,703	106,747	0	0	97,682	103,545	97,682	103,545
4	39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02,681	110,980	102,681	110,980	0	0	100,627	108,761	100,627	108,761
5	40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04,698	115,383	104,698	115,383	0	0	103,651	114,229	103,651	114,229
6	41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06,756	119,961	106,756	119,961	0	0	106,756	119,961	106,756	119,961
7	42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08,855	124,723	108,855	124,723	0	0	108,855	124,723	108,855	124,723
8	43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10,995	129,675	110,995	129,675	0	0	110,995	129,675	110,995	129,675
9	44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13,179	134,825	113,179	134,825	0	0	113,179	134,825	113,179	134,825
10	45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15,406	140,182	115,406	140,182	0	0	115,406	140,182	115,406	140,182
11	46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17,678	145,752	117,678	145,752	0	0	117,678	145,752	117,678	145,752
12	47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19,995	151,545	119,995	151,545	0	0	119,995	151,545	119,995	151,545
13	48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22,358	157,570	122,358	157,570	0	0	122,358	157,570	122,358	157,570
14	49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24,769	163,836	124,769	163,836	0	0	124,769	163,836	124,769	163,836
15	50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27,228	170,353	127,228	170,353	0	0	127,228	170,353	127,228	170,353
16	51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29,736	177,130	129,736	177,130	0	0	129,736	177,130	129,736	177,130
17	52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32,295	184,179	132,295	184,179	0	0	132,295	184,179	132,295	184,179
18	53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34,904	191,509	134,904	191,509	0	0	134,904	191,509	134,904	191,509
19	54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37,566	199,133	137,566	199,133	0	0	137,566	199,133	137,566	199,133
20	55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40,281	207,061	140,281	207,061	0	0	140,281	207,061	140,281	207,061
21	56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43,050	215,307	143,050	215,307	0	0	143,050	215,307	143,050	215,307
22	57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45,875	223,882	145,875	223,882	0	0	145,875	223,882	145,875	223,882
23	58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48,756	232,801	148,756	232,801	0	0	148,756	232,801	148,756	232,801
24	59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51,695	242,076	151,695	242,076	0	0	151,695	242,076	151,695	242,076
25	60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34,692	231,722	154,692	251,722	20,000	20,000	134,692	231,722	134,692	231,722
26	61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117,349	220,954	137,349	240,954	20,000	20,000	117,349	220,954	117,349	220,954



保单年度末	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费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年金给付		离职给付		现金价值（退保金）	
								2%（最低保证利率）	4%（假设结算利率）	2%（最低保证利率）	4%（假设结算利率）	2%（最低保证利率）	4%（假设结算利率）	2%（最低保证利率）	4%（假设结算利率）	2%（最低保证利率）	4%（假设结算利率）	2%（最低保证利率）	4%（假设结算利率）
27	62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99,660	209,756	119,660	229,756	20,000	20,000	99,660	209,756	99,660	209,756
28	63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81,617	198,109	101,617	218,109	20,000	20,000	81,617	198,109	81,617	198,109
29	64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63,213	185,997	83,213	205,997	20,000	20,000	63,213	185,997	63,213	185,997
30	65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44,441	173,400	64,441	193,400	20,000	20,000	0	0	44,441	173,400
31	66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25,293	160,299	45,293	180,299	20,000	20,000	0	0	25,293	160,299
32	67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5,763	146,674	25,763	166,674	20,000	20,000	0	0	5,763	146,674
33	68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0	132,504	5,841	152,504	5,841	20,000	0	0	0	132,504
34	69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0	117,768	0	137,768	0	20,000	0	0	0	117,768
35	70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0	102,442	0	122,442	0	20,000	0	0	0	102,442
36	71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0	86,503	0	106,503	0	20,000	0	0	0	86,503
37	72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0	69,926	0	89,926	0	20,000	0	0	0	69,926
38	73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0	52,686	0	72,686	0	20,000	0	0	0	52,686
39	74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0	34,757	0	54,757	0	20,000	0	0	0	34,757
40	75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0	16,110	0	36,110	0	20,000	0	0	0	16,110
41	76	0.00	0.00	100,000	0	0	36	0	0	0	0	0	16,718	0	16,718	0	0	0	0

重要提示：

- 1、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初始费用均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初；年龄、保单账户价值、身故/全残给付、年金给付、离职给付及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值。现金价值即退保金，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以后的余额。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费为每月扣除，表中演示数字为当年度月度扣除额的累计。
- 2、用于演示的万能保险产品的假设结算利率分别为：2.0%（最低保证利率）、4.0%，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4%结算利率利益演示水平。
- 3、表中利益演示均假设保险期间未发生部分领取，如您选择部分领取，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同时保单账户价值等各项利益也会相应减少。
- 4、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当年度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之和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5、上表除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四、 犹豫期及退保

为保护投保人的权利，请在保险合同送达或寄达于投保人时书面签收。自投保人签收本保险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务必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若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其他本公司审核所需必要材料。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全部已交保险费。自投保人书面申请撤销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及其所附的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犹豫期满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仅为尚未领取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办理退保；对于已领取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予办理退保。如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终止，本公司于其后的三十日内将本合同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退还给投保人，其中，个人账户中个人支付部分和单位支付部分中的已归属部分的现金价值由投保人发放给被保险人。

若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导致我们不能按时给付现金价值，我们将延迟支付该金额。该延迟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投保人声明

- 1、 本投保人已详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完全理解其全部内容；
- 2、 本投保人已了解本产品的运作原理、投资策略及各项费用的扣除；
- 3、 本投保人已了解本产品的保险责任、退保及犹豫期内的权利，及其他条款与条件中阐述的相关事宜；
- 4、 本投保人已了解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 4%结算利率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销售/服务人员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详见保险合同。

